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履行集团公司与银华资本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资本）之前签署的《股权收购合同》约定，2020 年 3 月 12 日，银华资本与集团公司就目标公司长春欧亚集团欧亚车百大楼有限公司、吉林市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通化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白城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长春欧亚集团白城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市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欧亚车百大楼有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通化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合同》，由集团公司自筹 50,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银华资本名下的目标公司的目标股权。

董事会对收购子公司股权的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审议，认为：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旨在履行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及补充协议规定

的条款义务，是公司与银华资本共同协商一致的结果，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交易完成后，四家目标公司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董事会同意：由集团公司自筹 50,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银华资本名下的目标公司的目标股权。

详见 2020 年 3 月 14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时公告 2020-004 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23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1、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130,000 万元，其中存量授信额度 80,000 万元，新增授信额度 5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授信额度分配：

(1) 公司本部 75,000 万元，其中存量授信额度 45,000 万元，新增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授信品种为短期信用、国内信用证。

(2) 子公司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万元，其中存量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新增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授信品种为短期信用、国内信用证。

(3)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的存量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授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

2、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授信总额

2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调剂原则为按照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标准调剂原则进行调剂，可调剂预借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贴现、商票保贴等额度；可调剂债券投资额度。期限为单笔用款不超过一年；授信用途用于经营范围的对外支付，流贷也可用于置换他行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式为信用。

3、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申请再贷款授信额度共计 80,000 万元，其中存量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新增授信额度 5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同时向该行申请将公司本部及所属公司已发放尚未到期的 100,000 万元存量贷款的贷款利率在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 10%。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